

合同编号：四合审（2025）第2162号

2026年四季青镇背街小巷道路保洁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宋昭

乙方：北京兴业园保洁中心

法定代表人：冉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兴业保洁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一、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第一条 作业期限

第一款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即从 2026年1月1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服务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一次最长一年，但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作业范围：四季青镇47条自管道路（详细见台账）

第二款 具体作业范围：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不包括平台边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道路两侧有边沟（封闭性边沟除外）的，以边沟外沿为准；边沟外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外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两侧10米范围内为准。

上述各范围内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边沟、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城市公共设施等都应属于道



路清扫保洁、杂草清除、垃圾拾捡、白色污染拾捡、小广告清除作业的范围。

道路清扫、冲刷、清洗作业为机械化作业，保洁作业、扫雪铲冰作业应机械化与人工作业相结合。

第三款 作业内容：采用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道路冲刷与清洗，雨后推水、绿地保洁、白色污染拾捡（不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废物箱（果皮箱）清掏擦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步道冲洗、冬季扫雪铲冰等，以及其他地区的紧急作业服务等。

第三条 作业的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第一款 作业时间

道路清扫作业时间：每日6:00前完成；

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三级一类道路每日不得少于15小时，三级二类道路每日不得少于12小时。

机械捡拾作业时间：二级道路每日9:00至16:00, 21:00至次日6:00作业，三级道路等同于二级道路。

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作业。

第二款 道路冲刷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间不少于1次。



第三款 道路机械冲刷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刷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洁净度确定。

第四款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蓖。

第五款 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污物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整洁，人行道无杂草。

第六款 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果皮箱)每天清理不得少于两次并及时清洗，内外干净；垃圾桶、废物箱(果皮箱)按时出清，周围干净，及时消毒。垃圾桶、废物箱每月清洗两次，保持整洁。

第七款 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的小广告要及时清除，周边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

雨后(有条件的路段可以雨中)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窨井沟眼畅通干净，下水道随堵随疏通。

第八款 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2小时融通；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道路积雪结冰不得阻碍交通；融雪剂的使用须符合融雪剂(DB1



1/T 161-2012)标准,并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的有关要求进行施撒。

第九款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海淀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乙方应按要求做到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20 克/平方米。

第十款 作业上水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一款 作业后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要有明确的、合法的去向。

第十二款 完成交办的其他紧急作业服务任务。

第十三款 关于作业的其他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中规定的操作规范执行。

第四条 作业安全工作

第一款 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反光服应符合《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DB/T626-2009)的规定。

第二款 清扫公共汽车站时,不留堆,避开汽车进站时间清扫,保洁车不得在车站、过道口停放。

第三款 乙方要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严格操作规程,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



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道路机械保洁作业要依据《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文明行车，保证安全。坚持组织本单位司机参加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杜绝交通违法行为。

第四款 乙方对所负责清扫保洁范围内道路上的各类遗撒物应及时清除，因乙方清除不及时给任何第三方造成财物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第五款 甲方必须落实“环境卫生作业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导要求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款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各类隐患，甲方可以以文字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区域和范围内隐患未及时得到消除导致的事故不承担责任。

第七款 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开展安全教育，甲方应开展对乙方的安全教育（教育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安全教育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事故人员缺失安全教育不承担责任。

第八款 甲方对于第四条第五、六、七款的安全管理责任旨在加强和完善乙方全面的、安全的履行协议义务，不减



少双方签订协议中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全部义务及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第一款 甲方以《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海淀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考核方案（试行）》、《四季青镇2020年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四季青镇环境卫生检查标准记录表》、所规定的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及监督作业要求，以及本合同中确定的作业质量标准每季度将对乙方进行考核。

1. 日常检查根据《四季青镇自管道路保洁现场检查考核表》发现问题视或道路两侧及绿化带有油污或明显垃圾且长时间未清扫情况而定扣除500元-20000元。

2. 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检查考评系统涉及本项目内道路每月道路保洁专项案件数量平均40件以内不扣除季度作业费用；月均案件数量在40-80件扣除季度作业费用2%；月均案件数量在80-120件扣除季度作业费用3%；月均案件数量在120-160件扣除季度作业费用4%；月均案件数量在200件以上扣除季度作业费用5%。

3. 如接到市、区相关通知有专项或重要保障任务时，自管道路保洁不到位且被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季度保洁费用5000元至2万元。

第二款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



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拒绝及时整改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款 区城市管理服务指挥中心依据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检查提供协助。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根据四季青镇道路保洁台账及《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总面积约：203327.30平方米。总金额为：3287622.14元/年，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柒仟陆佰贰拾贰元壹角肆分。

第一季度应付服务费：821905.52元，支付时间：2026年4月。

第二季度应付服务费：821905.54元，支付时间：2026年7月。

第三季度应付服务费：821905.54元，支付时间：2026年10月。

第四季度应付服务费：821905.54元。支付时间：2027年1月。

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作业服务费依据作业质量考核结论，每季度为一个考核期支付一次。

作业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为：

甲方按照考核结果对乙方提供的作业服务进行结算，实际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实付金额=季度服务费-季度考核扣除金额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四季青镇疏解办依据委托合同的要求和约定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有义务将受区城市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内容通知乙方。

第五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有权根据城市案件包括首环办、网格案件、对乙方进行监督整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力。

第二款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八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明确拒绝或消极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外，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为准备服务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须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额外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第二款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四款 因财政部门或上级行政机构发布新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缩减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调整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或其他强制性要求，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存在障碍或事实上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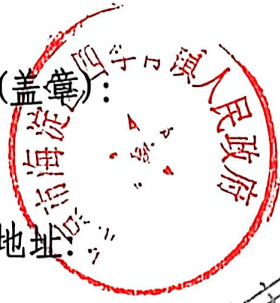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甲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

世纪城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

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开户账号: 0109 0346 9101

2011 1005858

乙方(盖章):



中心

法定地址: 海淀区西冉村

398-2号

法定代表人: 冉涛

电 话: 88451230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

杏石路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兴业园

保洁中心

开户账号: 0404 0401 0300

0004 620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